**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97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設置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訂定本辦法。
2.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3. 當然代表：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程、中心主任。
4. 選任代表：

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專任教師在二十五位以下時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在二十五位以上時選出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

1. 本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2. 院務發展計劃。
3. 本學院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有關本學院規章之制定及修改。
4. 各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5. 推選各項校級委員會委員。
6. 院務會議提案及學院院長交議事項。
7. 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8.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
9.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副院長主持。
10.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並得視事實之需要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11.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